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2013/Add.1  
5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开曼群岛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增编

本文件载有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开曼群岛提供的援助的进一步资料。

## 开曼群岛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1993-1996年援助方案见 DP/CP/CAY/3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3年2月通过的开曼群岛第三个国别方案。该方案共有资源 1 457 000 美元,其中包括指示性规划数字拨款 163 000 美元和费用分担承付款 1 294 000 美元。

2. 认识到小岛屿经济的特殊性质和为了加速开曼群岛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发展,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强调支持人力资源发展和经济规划与管理。人力资源发展主要是加强若干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技术能力。经济规划与管理则旨在通过改善财政管理和规划机制的合理化和一体化,促进公共支出的有效管理和使政府更积极参与宏观经济规划。

3. 开曼群岛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若干机构和部长级机关的观察员,继续可以从 DP/RLA/4 号文件所介绍的第四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下获得开发计划署的援助。该区域方案的加勒比部分提供700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

4. 按照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开发计划署特别重视行动纲领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a) 设立合作网络以方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关键的环境信息;(b) 实施一个技术援助方案,包括支持行动纲领的执行,特别是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建立能力方面所受到的限制。

5. 开发计划署还按照行动纲领以《21 世纪能力》提供的经费执行一个区域项目。该项目可能惠及开曼群岛,因为项目最后将向加勒比区域六个试验国家以外的国家提供援助,目的是加强它们的能力,在当地、本国和区域一级管理和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方案。